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8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股东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8日分别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中垦”)为有效盘活资产,使资产保值增值并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分别将持有的7,200,000股、10,000股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5467%、0.0008%。出借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北大荒中垦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通知,北大荒中垦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到期收回,收回后持股比例恢复至5%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荒中垦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5,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1%,其中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收回的股份为0股。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8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稻、玉米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品种审定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26号》,第五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定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主培育或与他方共同培育的39个水稻新品种、22个玉米新品种。

二、本次新品种通过审定对公司的影响

在种业振兴战略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强化研发管理、提升研发效率与产品质量,公司水稻创新成果结构进一步改善,玉米实现品种和区域全覆盖。

水稻新品种方面:一是扩区审定品种占比26%,创公司历史新高。以玮两优8612、臻两优钰占、玮两优钰占等为代表的绿色、优质、高产、高效、广适品种实现扩区审定,扩大了重点品种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丰富公司新一代重大品种的布局;二是新审定一批高档优质香稻品种,昌两优香58、昌两优135等长粒型香稻品种米质达部标一级,进一步丰富公司高档优质稻板块品种资源;三是中稻短生育期品种取得明显进展。兼具绿色、高产、优质的短生育期中稻新品种炫两优8612通过审定,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长江中下游中稻重点市场的产品结构。

玉米新品种方面:一是品种进一步完善。粒粒金103等2个品种通过北方早熟春玉米生态区审定,联创123等3个品种通过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生态区审定,隆平928、嘉禧113通过东华北中熟春玉米生态区审定,北方早熟、东华北中早熟、东华北中熟和西南地区均有优势品种实现覆盖,为公司的玉米业务发展打下坚定基础;二是主推优异品种实现扩区审定。中玉303由黄淮海夏玉米组、东华北中晚熟组扩区到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组和西北春玉米组,隆创321由黄淮海夏玉米组扩区到西北春玉米组;三是高产、优质玉米新品种进一步丰富。审定品种中高淀粉品种6个、超高产品种7个,其中中玉303、粒粒金103、联创123、中科玉520等品种将明显强化公司在高产、优质品种板块的推广优势。

上述新品种的审定夯实了公司的品种类型和区域布局,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将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品种支撑。公司将做好新品种的市场推广工作,持续巩固和提升行业优势地位。

三、本次通过新品种审定品种明细

(一)水稻

序号	作物类别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审定编号
1	水稻	晶沅优蓉占	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	国审稻20231006
2	水稻	陵两优7041	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	国审稻20231007
3	水稻	伍两优8549	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	国审稻20231023
4	水稻	臻两优7095	湖南亚华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1026
5	水稻	隆晶优1212	湖南百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1028
6	水稻	隆香优7126	湖南民升种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1031
7	水稻	臻两优泰丝	湖南亚华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1036
8	水稻	臻两优钰占	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	国审稻20231037
9	水稻	亘两优6176	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3072
10	水稻	亘两优6339	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3073
11	水稻	郴两优5306	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3076
12	水稻	麟两优1466	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3112
13	水稻	昭两优1466	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3166
14	水稻	科香2优168	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3183
15	水稻	香禾优泰丝占	湖南优至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3224
16	水稻	N两优658	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3253
17	水稻	昌两优香58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3255
18	水稻	九优院占	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3257
19	水稻	香龙优绿丝苗	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3259
20	水稻	隆晶优825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03
21	水稻	隆晶优玛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04
22	水稻	玮两优钰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05
23	水稻	钰两优603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07
24	水稻	隆晶优311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09
25	水稻	隆晶优401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10
26	水稻	玮两优854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11
27	水稻	玮两优86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12
28	水稻	伍两优621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13
29	水稻	昌两优135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15
30	水稻	理两优442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17
31	水稻	冠两优3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26
32	水稻	晶锋优037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34
33	水稻	晶锋优628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35
34	水稻	炫两优86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60
35	水稻	臻两优264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61
36	水稻	振两优399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73
37	水稻	振两优048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82
38	水稻	民升优5012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87
39	水稻	宁粳1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32088

(二)玉米

序号	作物类别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审定编号
1	玉米	中玉303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3191
2	玉米	惠民609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3249
3	玉米	粒粒金103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010
4	玉米	联创102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011
5	玉米	冠粒601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021
6	玉米	联创123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022
7	玉米	元粒512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023
8	玉米	隆平928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034
9	玉米	嘉禧113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040
10	玉米	隆创321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077
11	玉米	聚隆155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103
12	玉米	聚隆166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104
13	玉米	聚隆199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105
14	玉米	隆平658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106
15	玉米	联创707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107
16	玉米	聚隆177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110
17	玉米	聚隆188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111
18	玉米	元玉99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112
19	玉米	嘉禧136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117
20	玉米	粒粒金339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118
21	玉米	中科玉520	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119
22	玉米	沈玉567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32184

根据此次审定品种统计,其中晶沅优蓉占等10个目主选育的水稻品种实现跨多区域国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当年审定区域(组别)	历次国审情况
1	晶沅优蓉占	国审稻20231006	华南早籼组	国审稻20216048: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2	伍两优8549	国审稻20231023	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226034: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3	隆晶优1212	国审稻20231028	长江中下游麦茬籼稻组	国审稻20176093:长江中下游晚籼中迟熟组 国审稻20196015: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4	臻两优泰丝	国审稻20231036	武陵山区中籼组	国审稻20216042: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5	臻两优钰占	国审稻20231037	武陵山区中籼组	国审稻20216142: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226038: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华南感光晚籼组
6	隆晶优8250	国审稻20232003	华南早籼组	国审稻20216202:长江中下游晚籼中迟熟组
7	玮两优钰占	国审稻20232005	华南早籼组	国审稻20226032: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8	隆晶优3113	国审稻20232009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226003:华南早籼组、长江中下游麦茬籼稻组
9	隆晶优4013	国审稻20232010	华南早籼组、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190026:长江中下游晚籼中迟熟组 国审稻20220023:长江中下游麦茬籼稻组
10	玮两优8612	国审稻20232012	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	国审稻20206128:长江中下游中籼迟熟组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9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投”)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0%)。

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截至2023年8月22日,新疆金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截至2023年9月28日,新疆金投通过集合竞价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到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29%。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金投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疆金投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2023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金投	集合竞价	2023-5-22至2023-8-30	-	0	0.00
		2023-8-31至2023-9-27	17.82	6,450,000	1.00
		2023-9-28至2023-11-22	-	0	0.00
	大宗交易	2023-5-4至2023-9-25	-	0	0.00
		2023-9-26	17.95	8,300,000	1.287
		2023-9-27至2023-11-4	-	0	0.00
合计				14,750,000	2.29

注:

1、本次新疆金投减持的股份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完成标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变更登记证券过户登记书至新疆金投名下之日起,新疆金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29%。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金投	合计持有股份数	80,680,000	12.51	65,930,000	1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80,000	12.51	65,930,000	1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

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划入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新疆交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新疆交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新疆交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新疆交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新疆金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新疆金投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疆金投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3-069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现代”、“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0,251.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金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金现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32”。本次发行的金现转债将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51.25万元,发行数量为2,025,125张。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11月27日至2029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7%、第五年2.4%、第六年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11月27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6月1日至2029年11月26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转股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票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0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金现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251.25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70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04708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30,125,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25,02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30”,配售简称为“金现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251.25万元(含20,25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